

12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1996号

申请执行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廖，男，19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上杭县 号。

被执行人廖，女，19年 月 日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 。

被执行人陈，男，190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宝民二(民)初字第245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，对被执行人廖、廖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833弄1号801室的房产进行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廖、廖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833弄1号8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伟
审 判 员 沈 向 阳
审 判 员 徐 颖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余夏敏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